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64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黎世國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世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黎世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；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經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5 能安全駕駛。

1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2年度速偵字第2322號

20 被 告 黎世國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黎世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速偵字
25 第2123號為緩起訴處分（緩起訴期間於民國110年7月10日屆
26 滿）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10月21日凌晨1時許，在
27 高雄市新興區大同一路「金磚酒店」飲用紅酒，酒畢，明知
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

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9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9時1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、翠福街口，因開車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9時20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黎世國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試報告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李賜隆